

2015年貨品出口菲律賓公證新規定

紡拓會 市場開發處

我紡織產業以出口為導向，即時掌握各國貨品出口法規與脈動，為我紡織業者不可不知的重要資訊，為此，本會特別與全球知名的法商法立德公證公司攜手合作，彙整提供國際最新貨品出口訊息，以嘉惠我紡織業者，首篇介紹菲律賓政府預定於2015年實行之貨品出口公證新規定。



貨櫃出口納入出口前公證

延續2010年1月針對散裝貨物(bulk and breakbulk shipment)出口前公證的要求，2014年6月起，菲律賓政府也開始討論要求貨櫃裝載型式之出貨也須於出口前申請公證。

依據菲國行政命令(Administrative Order) A0243-A規定，所有散裝貨物從2010年1月4日開始皆需於出口前向指定之公證公司申請公證，公證完成後由公證公司核發LPSR(Load Port Survey Report)給進口商。貨物抵菲國港口清關時，進口商須提示LPSR給菲國海關始可放行該批貨物。



延續此項法令，目前暫定自2015年起，若整批出貨以整櫃方式出貨即FCL(Full Container Loading)者亦需於出口前申請公證。此法令實施後預計將有30天緩衝期，緩衝期內貨物到港時仍需申請公證驗貨，但菲國海關將不會對該批貨罰款。緩衝期過後，如於出貨港未申請公證則貨物到港後除了罰款以外，還是需申請到港公證驗貨。

惟因目前馬尼拉塞港問題仍未解決，馬尼拉港為菲律賓重要的進出口港，碼頭總是「櫃滿為患」的情景，進口到馬尼拉的貨櫃抵港後，常需費時一~三個月，方可將貨櫃領出。菲律賓當局若要針對整櫃貨物實施公證尚有難度。依目前的觀察最快實施日或許會在2015年第一季末或是第二季開始，詳細日期仍需等待菲國海關公佈近一步的時程。

例外情形

法商法立德公證公司說明，惟有滿足下列情形者不需申請公證：

- 貨物以LCL (Less Container Loading)方式，俗稱併櫃方式出口
- 貨物目的地為屬菲律賓經濟特區管理局(PEZA)設立之經濟特區
- ※ 但該貨物須為再製加工出口之原物料。此原則之判定標準仍待菲國海關釐清。
- ※ 查詢經濟特區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http://www.peza.gov.ph/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77&Itemid=89

- 進口商屬於Super Green Lane (SGL)之成員
- 空運貨物

出口公證協助

法立德公證公司之政府合約公證部門於2010年開始，即由菲國政府授權執行散裝貨物出口前公證，累計已協助超過上百家廠商與企業取得LPSR。自2015年起法立德公證公司亦將提供、協助國內之業者進行FCL (Full Container Loading)之公證服務。

欲瞭解進一步資訊，詳見網站<http://lpsr.tw>或請聯繫：法商法立德公證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何先生

Tel：02-2570-7655分機308 E-mai：gsitphi.tpi@tw.bureauveritas.com

